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1)370/01-02號文件
(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
並經主席核正)

檔 號：CB1/SS/4/00/1

《2001年地產代理(發牌)(修訂)規例》小組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

日 期 : 2001年9月27日(星期四)
時 間 : 上午8時30分
地 點 :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

出席委員 : 陳鑑林議員(主席)
陳智思議員
劉健儀議員, JP
蔡素玉議員
胡經昌議員, BBS

缺席委員 : 周梁淑怡議員, JP
葉國謙議員, JP
劉炳章議員

出席公職人員 : 房屋局

首席助理局長1
曾愛蓮女士

律政司

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
葉鳳瓊女士

高級政府律師
張永良先生

地產代理監管局

行政總監
周陳文琬女士

執行及法律事務總監
楊瑞眉女士

列席秘書 : 總主任(1)1
余麗琼小姐

列席職員 : 助理法律顧問1
黃思敏女士

高級主任(1)2
鄧曾藹琪女士

I.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

(立法會CB(1)2102/00-01(01)、(02)及(03)號文件)

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(會議過程索引載於**附件A**)。

2. 委員曾建議把前持牌人無條件重返行業的期限由24個月延長至36個月，惟前持牌人重返行業時須修讀複修課程。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建議作出回應，他們會在接獲當局的回應後決定是否需要舉行另一次會議。

(會後補註：政府當局的回覆已於2001年10月4日隨立法會CB(1)2148/00-01號文件送交各委員會。小組委員會其後於2001年10月9日(星期二)上午8時30分再舉行會議。)

3. 主席表示，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條，對本修訂規例提出修訂的期限將於2001至02年度立法會會期第二次立法會會議的翌日屆滿。若內務委員會在2001年10月5日的會議上，通過建議中就行政長官2001年施政報告進行4天辯論的安排，修訂規例的審議期可藉決議延展至2001年10月31日舉行的第三次立法會會議。他補充，除非委員認為有需要再舉行另一次會議，否則小組委員會會於2001年10月5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。若委員決定再舉行另一次會議，他須於2001年10月17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，提出將修訂規例的審議期延展至2001年10月31日。

(會後補註：主席已作出預告，表示會動議議案將審議期延展。)

4. 議事完畢，會議於上午10時結束。

立法會秘書處
2001年11月27日

**《2001年地產代理(發牌)(修訂)規例》小組委員會
會議過程**

日期：2001年9月27日(星期四)

時間：上午8時30分

地點：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

時間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行動
0001-0300	主席	緒言	
0300-0304	蔡素玉議員	政府當局有關其回應的解釋	
0305-0739	政府當局	簡介載於立法會CB(1)2102/00-01(02)號文件的回應	
0743-0815	陳智思議員	立法會時間表	
0817-0907	主席	立法會時間表	
0910-1023	陳智思議員	— 申報利益，表明本身為監管局成員 — 續牌事宜	
1027-1131	主席	附屬法例的審議期	
1140-1526	蔡素玉議員	調低牌費	
1540-1700	政府當局	調低牌費	
1702-2544	監管局	調低牌費	
2546-2555	蔡素玉議員	調低牌費	
2560-2518	主席	調低牌費	
2520-2538	蔡素玉議員	監管局的檢討	
2540-2720	監管局	監管局的檢討	
2725-2848	蔡素玉議員	地產代理考試的合格率	
2850-3120	監管局	地產代理考試	
3130-3135	主席	監管局的檢討	
3145-3206	監管局	監管局的檢討	
3208-3218	蔡素玉議員	監管局的檢討	
3220-3233	監管局	監管局的檢討	
3235-3258	主席	監管局的檢討	
3259-3320	蔡素玉議員	監管局的檢討	
3330-3334	監管局	監管局的檢討	
3336-3339	主席	監管局的檢討	
3340-3345	監管局	監管局的檢討	
3350-3544	葉國謙議員	進一步延長重返行業的期限，惟前持牌人須修讀複修課程	

3546-3708	監管局	進一步延長重返行業的限期，惟前持牌人須修讀複修課程	
3716-3745	葉國謙議員	進一步延長重返行業的限期，惟前持牌人須修讀複修課程	
3748-3755	監管局	進一步延長重返行業的限期，惟前持牌人須修讀複修課程	
3802-3820	葉國謙議員	進一步延長重返行業的限期，惟前持牌人須修讀複修課程	
3823-3845	監管局	進一步延長重返行業的限期，惟前持牌人須修讀複修課程	
3850-3908	葉國謙議員	暫停徵收牌費	
3911-3915	主席	暫停徵收牌費	
3921-4000	政府當局	續牌程序	
4003-4028	葉國謙議員	續牌程序	
4030-4218	政府當局	續牌程序	
4220-4319	葉國謙議員	續牌程序	
4320-4420	主席	修訂附屬法例的議案	

第二卷			
0001-0440	劉健儀議員	— 豁免考試 — 檢討監管局的財政狀況	
0445-1023	監管局	— 培訓活動 — 檢討監管局的財政狀況 — 諮詢業界意見 — 監管局成員的委任事宜	
1025-1058	劉健儀議員	檢討時間表	
1100-1107	監管局	檢討時間表	
1110-1310	劉健儀議員	諮詢業界意見	
1315-1337	監管局	諮詢業界意見	
1340-1404	劉健儀議員	諮詢業界意見	
1406-1416	主席	諮詢業界意見	
1423-1425	監管局	諮詢業界意見	
1426-1434	主席	諮詢業界意見	
1438-1940	陳智思議員	與保險業的比較	
1942-1946	主席	與保險業的比較	
1946-2345	蔡素玉議員	修訂《地產代理條例》和退還多繳的牌費	
2350-2421	政府當局	修訂《地產代理條例》和退還多繳的牌費	
2423-2436	主席	修訂《地產代理條例》和退還多繳的牌費	
2438-2542	蔡素玉議員	監管局的檢討	
2544-2552	主席	監管局的檢討	
2554-2621	蔡素玉議員	檢討牌費	
2622-2628	主席	檢討牌費	
2630-2710	蔡素玉議員	檢討牌費	
2720-2758	政府當局	監管局的檢討	
2800-2915	主席	提供諮詢文件	
2920-2955	蔡素玉議員	檢討時間表	
3000-3020	政府當局	檢討時間表	
3023-3040	主席	檢討時間表	
3047-3400	政府當局	逐項審議修訂規例的條文	
3401-3412	主席	逐項審議修訂規例的條文	
3413-3530	助理法律顧問1	第6條 —— 附表1的表格	
3532-3550	政府當局	第6條 —— 附表1的表格	
3550-3608	蔡素玉議員	第6條 —— 附表1的表格	
3617-3630	劉健儀議員	第6條 —— 附表1的表格	
3632-3642	監管局	第6條 —— 附表1的表格	

3642-3649	主席	第6條 —— 附表1的表格	
3650-3637	蔡素玉議員	將重返行業的期限延長至36個月，惟前持牌人須修讀複修課程	
3700-3720	主席	將重返行業的期限延長至36個月，惟前持牌人須修讀複修課程	
3725-3816	監管局	將重返行業的期限延長至36個月，惟前持牌人須修讀複修課程	
3817-3825	主席	將重返行業的期限延長至36個月，惟前持牌人須修讀複修課程	
3826-3856	蔡素玉議員	將重返行業的期限延長至36個月，惟前持牌人須修讀複修課程	
3857-3914	監管局	將重返行業的期限延長至36個月，惟前持牌人須修讀複修課程	√
3920-4027	蔡素玉議員	將重返行業的期限延長至36個月，惟前持牌人須修讀複修課程	
4030-4040	主席	將重返行業的期限延長至36個月，惟前持牌人須修讀複修課程	
4040-4058	劉健儀議員	將重返行業的期限延長至36個月，惟前持牌人須修讀複修課程	
4100-4120	主席	監管局的檢討	
4125-4216	劉健儀議員	監管局的檢討	
4220-4402	主席	立法時間表	

備註：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帶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

立法會秘書處

2001年11月27日